

我国关于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研究述评

虞 瑛 郭方天

内容提要 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始终是学界研究的热点。有的学者侧重探究马克思主义道德的本质;有的学者从现实出发,探讨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实践意义;还有的学者则对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存在的争论进行了阐述。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道德观 述评

虞 瑛,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伦理学专业研究生 210097

郭方天,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211168

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在读博士生 210097

关于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国内外学界一直都存在争议。从总体来看主要有以下三种意见:一是认为马克思没有专门研究过道德问题,是道德中立论者;二是认为马克思反对抽象空洞的道德研究,主张贵在改造世界;三是认为马克思有着非常丰富的道德思想。随着马克思主义在全球的发展和中國化的深入,道德观研究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本文将主要围绕上述观点,整理目前学者们关于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讨论意见,以裨益于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深入研究。

一、关于道德本质

就目前学者对马克思主义道德的论述来看,无非涉及道德的起源、道德的本质、道德的作用等几个主要问题。其中,对道德本质的理解是解决其他一系列道德问题的前提。

1. 道德归根究底是社会经济的产物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归根究底是经济的产物,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这是道德的核心本质。宋希仁教授曾在《马克思恩格斯道德哲学研究》中这样说到,“按照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考察道德,就是要把道德纳入社会意识形态领域。这样,首先要注意的一个前提就是‘现实的人’。这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历史的第一个前提”,“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了历史的基本前提之后,进一步分析了构成人类历史的四个因素,即生命的存在、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的生命生产和通过生育的生命生产),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社会的关系;证明人们之间一开始就有物质的联系,这种联系就是由需要和生产方式决定的。这也就证明,人类一开始并没有纯粹的、独立的、先在的意识或精

神。”^[1]李桂荣认为,“马克思主义道德观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它深刻地指出了道德根源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之中,道德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由于人们所占有的社会经济地位和物质生活条件的不同,就有不同的道德观念,同时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服务。这种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存在决定人们道德意识的观点,不仅是对道德本质的哲学概括,也明确指出了物质基础对道德的决定作用。”^[2]

2. 道德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是一定阶级利益的反映

有学者认为,一切道德观念、规范都是人们所处的社会经济关系所表现出的利益关系的引伸,而社会经济关系在阶级社会中又直接表现为阶级关系。因此,道德作为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社会意识形态,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赵双月根据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描述,认为“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出现了阶级以及阶级对立的情况时,道德作为统治阶级统治的思想工具,会变相的成为压迫反抗者的精神武器。他们会将属于本阶级的利益夸大为整个社会阶层的共同利益,统治阶级的道德便成了全民的道德,其目的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和巩固政权。而当被统治阶级的力量变得日益强大,足以与统治阶级相抗衡以至推翻统治阶级的时候,便会建立自己的政权,为了新的统治阶级利益又会宣扬自己阶级的道德为全民道德,所以‘阶级的道德’始终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巩固统治阶级的”^[3]。王淑芹则认为,“马克思主义不仅承认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具有阶级性,而且也不否认人类有共同的生活准则。因为在同一社会中的各个阶级,生活于同一社会经济结构中,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有着共同的历史背景,他们的利益又必然会有许多共同之处。这样,在同一个社会中生活的人,总会有一些起码的、必要的、共同承认的生活准则。”^[4]

3. 道德是历史的、不断发展的,并遵循一定的规律

依据马克思主义文本,学者们指出,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会引起道德的变化。世界上没有永恒的、一成不变的道德,道德的发展具有历史性和规律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批判了杜林关于道德的热昏的胡话,指出杜林妄图把自己道德观的适用性扩展到一切世界、一切时代”,“人们在发展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同时,也就改变着自己的道德理想。道德不是永恒的、抽象的,道德是一个历史范畴。从历史发展来看,所有的道德思想都是历史的、不断变化的。”^[5]郑洁认为,“首先,道德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道德发展总的趋势是不断进步的。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归根到底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因此,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关系的不断更替,道德也必然不断发展到新的阶段。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对人类文明的发展包括道德文明的发展规律作出科学的概括,指出人类的道德水平必然是逐步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其次,道德的发展具有曲折性,有时甚至会发生暂时的历史倒退。道德的发展和其他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要经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6]

学者们在阐述道德的本质时,始终都坚持一个前提,就是唯物主义历史观。因为唯物史观的创立是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理论基础,既是唯物观又是发展史观,是唯物辩证的历史观。关于道德的本质论,不是马恩一开始就提出的,而是伴随着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发展而逐渐清晰。道德的本质不是一个概念问题,我们不是要给它下一个定义,更不是为了结论而去截取文本。所以,利用正确的研究方法去解读马克思主义道德观是一切理论研究的前提,立足经典文本是必须把握的原则。

[1]宋希仁:《马克思恩格斯道德哲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81-182页。

[2]李桂荣:《论马克思主义道德观中的物质利益问题》,〔铁岭〕《辽宁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

[3]赵双月:《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及其当代价值研究》,〔锦州〕渤海大学2014年硕士论文。

[4]王淑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需要的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观》,《北京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4期。

[5]谢晖:《从〈反杜林论〉看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观》,〔昆明〕《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15期。

[6]郑洁:《恩格斯的道德观:批判与建构的统一》,《长沙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

二、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多视角解读

有学者从“本体论”的视角出发,即立足主体人的价值存在和价值关系,对马克思主义道德观进行解读。顾智明认为,“从现实的经济状况出发认识和解决社会道德问题,无疑是马克思为我们提供的科学方法,是恩格斯对马克思伦理思想的高度概括和总结。但要真正领会其中的深刻意蕴,把握马克思的伦理视角和方法,需要我们跳出长期形成的哲学一般思维模式,去探索马克思对伦理问题更加深入而具体的揭示”,“在批判形形色色的‘伦理社会主义’思潮时,马克思恩格斯特别反对向人们提出抽象的道德要求,这也就是说,表现于规范要求的道德,其内在动因在于人的价值实现和完善。在马克思看来,人是积极的、能动的主体,是道德规范的创造者和执行者。由此可见,在伦理的意义上,道德本体应该是作为道德主体的人的价值存在和价值关系,把人的价值实现和完善作为伦理思考的最高对象。”^[1]王新红则认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才是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本质。“马克思认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而其始终将现实的人及其生存、发展等作为其道德观的核心,并将人的生存发展与社会的生产力状况和水平等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什么样的呢?一般而言,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首先,将自然历史进程中赋予人的各种质素充分发挥出来,包括人的智力、体力、各种能力,人得到了全面的发展。其次,生成全面丰富的对象性关系,人际关系处于完满的状态。马克思伦理道德以现实的人为出发点,而且他将人的本质看作‘社会关系的总和’,换言之,人是社会性的存在,在自由人联合体中,以人为圆心所生发出的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社会关系都会得到极大地发展,从而人的本质得到最大程度的呈现。最后,人的个性得到极大释放。”^[2]

另有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灵魂在于道德批判。任帅军指出,“马克思所理解的道德具有批判的力量,在于其本身具有现实必然性。马克思不满足于费尔巴哈对资本主义社会抽象的一般人性论道德批判,认为其没有找到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具体行动力量和现实实践道路。他认为建立在经济批判基础之上的道德批判,可以促使人们行动起来改变不道德、不正义的资本主义社会。这样马克思道德观就不是抽象空洞的道德观,而是革命的、建立在实践批判基础上的无产阶级道德观。从而马克思道德观能够引导人们在具体历史和社会物质生产实践活动中把握和理解人与社会的发展。”^[3]高兆明则认为,“道德批判是一种精神批判,精神批判有两个前提性的问题:其一,这种精神的批判本身必须合理、具有现实必然性;其二,精神的批判并不能代替物质的批判。道义的批判可以使人们觉醒,并在此基础之上有可能使人们进一步行动起来改变这种不正义、不人道的社会。当然,道义批判不仅有个合理与否的问题,还有个深刻与否的问题。如果仅仅是对这种社会现象的一般道义谴责,而没有进一步透过这种社会现象揭示产生这种社会现象的社会结构、社会制度原因,没有找到克服这种现象的现实道路,那么,这种道义谴责就是软弱无力的。”^[4]

还有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道德的最大特点在于其实践性。张之沧教授认为,道德的真谛在于实践。“在马克思看来,道德的真谛和意义绝不在于抽象的概念、空洞的说教,甚至是系统的理论,而主要在于实践和行动、批判和斗争、革新和创造,在于将全部生命和心血满腔热情地奉献给人类这个社会大家庭;在于意气风发、精神饱满地投身于日常生活,以便在其中谋求生存,学会交往,培养出一种利他主义、集体主义、国家观念和人类意识;与他人建立起互助互爱、互利互惠以及相互合作、相互信任、唇齿相依的关系,形成一种同心同德、团结一气、互相辅助的美德;树立遵从于共同利益的品性,

[1]顾智明:《论伦理本体——对马克思伦理视角的一种解读》,〔上海〕《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

[2]王新红:《马克思的马克思主义道德观解读》,〔福州〕《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3年第1期。

[3]任帅军:《马克思道德观意蕴及其启示》,〔北京〕《伦理学研究》2014年第1期。

[4]高兆明:《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与道德观三问》,〔天津〕《道德与文明》2007年第3期。

确立社会互助协进的观念,培养号召民众、组织民众、发动民众的能力和意志,激发献身社会和改造世界的热情,塑造奋发图强、无私无畏、一往无前的崇高人格和品性。”^[1]

此外,也有学者提出,理解马克思的道德观要从马克思伦理思想整体和文本本身的整体角度出发,把握住马克思经典作家思想的精神实质。李培超认为,“要把握住精神实质就不能把马克思经典作家的著作进行标签化处理。这里所说的标签化处理是指理论研究中的两种倾向,一是把马克思主义当成标签,任意张贴;另一种则是给马克思主义任意张贴标签,按照自己的需要,把马克思经典作家的一些言论从其思想整体中、从文本整体中剥离出来,忽视这些思想阐发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条件,而给其贴上许多时尚的符号或标记。”^[2]

上述每个学者对经典作家道德观的解析都有各自不同的视角和兴趣点,这在一定程度上开拓了我们的思维和眼光,但需要注意避免主观意识的无限制放大,不能为了创新而忽略了整体性,导致最终的研究偏离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框架。

三、马克思主义道德观所涉及的争论

1. 对经济决定论的误解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内容,因此理论界大多数学者把《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作为唯物史观创立的标志。唯物史观创立以来,备受争议,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部分学者的片面曲解,历史唯物主义受到了片面经济决定论的曲解。一些人认为马克思的历史观只讲经济的决定作用,否认政治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诸因素对经济运动的任何反作用。李润沛指出,“恩格斯晚年凡是谈到经济因素的历史决定作用时,总是把它严格限定在‘最终的’或‘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这也就是说,唯物史观是在最终的或历史原始发生的意义上承认经济状况决定或制约着历史发展的。因此,经济决定作用或者说从经济的因素出发去解释社会历史发展的方法,也就是历史原始发生学的方法,是一种对社会历史运动所做的抽象的逻辑的分析和考察的方法。……这种方法就是把社会关系归结为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为生产力的高度,从‘现实的个人’及他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出发去解释社会物质结构、思想结构以及历史运动的一般形式。”^[3]何良安则批判道,“由于把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功利化、庸俗化,并认为马克思没有道德理想和价值关怀,不谈论诸如人生意义之类的问题,导致了在现实实践中,把马克思的第一个伟大发现——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活动——的‘简单事实’视为唯一实事,唯物主义变成了敌视人的唯‘物’主义,生产——经济决定论演化为经济唯一论,结果物化的短期性行为,与同样物化的短浅意识相互印证、相互支持,使社会越来越呈现为物欲横流的局面。”^[4]

对待那些片面的极端主义的观点,我们必须做出理性的分析和批判。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前提下,我们绝不能否定经济和利益决定论;绝不能否定经济和利益基础论;绝不能将经济和利益决定论等同于经济和利益唯一论。

2. 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

在研究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是否讲人道主义的问题也长期受到学者们的关注。对于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关系的争论,我国理论界有着诸多不同的见解,代表性的观点大致

[1]张之沧:《论马克思的道德实践》,〔天津〕《道德与文明》2007年第3期。

[2]李培超:《解读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伦理思想的应有视角》,〔长沙〕《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第6期。

[3]李润沛:《对马克思的辩证历史观进行的解读——对所谓的“经济决定论”的批判》,〔南宁〕《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4]何良安:《论道德理论在马克思思想体系中的地位》,〔北京〕《伦理学研究》2007年第1期。

有以下三类:

一是将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截然对立的“对立论”。这种观点认为,人道主义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而马克思主义属于无产阶级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之间是两种根本对立的思想体系。靳辉明认为,“人道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是两种根本不同的思想体系。人道主义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产物,有着特定的含义和政治内容。人道主义是关于人的学说,但并不是历史上有关人的观点都是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对人的本质、人的价值、人的尊严和人的解放,作了唯一科学的解答,然而,它不是人道主义,而是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1]胡乔木还将人道主义区分为世界观、历史观和伦理观,认为“作为世界观和历史观的人道主义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是根本对立的,作为世界观和历史观,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根本不能互相混合、互相纳入。”^[2]

二是将马克思主义完全纳入人道主义体系的“归结论”。自马克思的早期著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问世之后,西方学者纷纷把这篇著作中的人道主义思想看作是马克思主义的启示录,用《手稿》中的人道主义、异化思想来解释说明一切社会问题,用青年马克思的思想来解释、统领整个马克思主义,从而把马克思主义归结为抽象的人道主义。我国学者王若水也强调,“马克思始终是把无产阶级革命、共产主义同人的价值、人的尊严、人的解放、人的自由等问题联系在一起的。这是最彻底的人道主义。这里不存在西方一些马克思主义研究者说什么早期的‘人道主义的马克思’和晚期的‘非人道主义的马克思’的区别。”^[3]

三是寻找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视界共同点和理论重叠部分的“交集论”。马捷莎认为,“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包含着人道主义思想,却又不涵盖全部人道主义思想体系,而是仅仅包含人道主义思想体系的最高阶段——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另一方面,人道主义包含马克思主义理论,却又不能涵盖全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而是仅仅包含马克思主义中的人道主义思想——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这样,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就成了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共同的研究视界和理论内容。”^[4]张曙光和崔永和也指出,人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而不赞同人道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是水火不相容的看法。“人道主义通常被视为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我们认为,这种传统观点失之笼统和片面,不尽符合历史实际。人类思想史表明,人道主义并非是资产阶级这一家特有的思想,并非是资本主义上层建筑领域里一种固定的社会意识。”^[5]

从学者们关于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关系问题的研究和认识中我们可以发现,任何极端的、片面的观点都将成为我们科学地阐释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障碍。所以,我们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不仅不能曲解马克思主义作家的原意,更不能不顾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整体性,随便截取某一时期的文本就作为主观理解的依据。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始终关注人的全面发展,强调人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起的能动作用,因此,马克思主义一定体现着人道主义思想。但是,又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等同于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所讲的人道主义与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显然是不同的,如果不设置必要的前提必然会导致理解的片面性。只有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将人道主义的研究融入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之中,融入马克思主义的整体研究之中,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才能发挥更实际、更科学、更深远的作用。

[责任编辑:平 啸]

[1]《有没有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与人”学术讨论会部分发言摘要》,〔北京〕《哲学动态》1983年第6期。

[2]胡乔木:《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页。

[3]王若水:《为人道主义辩护》,〔北京〕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231页。

[4]马捷莎:《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石家庄〕《河北学刊》2004年第3期。

[5]张曙光、崔永和:《人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新乡〕《河南师大学报》1986年第4期。